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87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琪

　　余秉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子涵

被　　告　王顗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包含舉證被告確實係侵權行為人)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5月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在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禮頓北大學成二站停車場處，因過失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等語，然綜觀全院卷證，並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本件車輛駕駛人為被告，且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亦表示證據僅有監視器畫面，沒有辦法確定駕駛人等語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即原

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來舉證證明本件車禍的駕駛係被告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即本件難認被告為本件事故之侵權行為人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賠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